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隨附於本通函內。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發出之日起計至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需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 (ii) 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
- (iii) 本通函內所載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營公司」	指	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Biochem」	指	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玉珊小姐（「張小姐」）全資擁有。張小姐乃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選擇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由董事會單方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中有關的標準認為對本集團有貢獻之本集團任何僱員、若干顧問、供應商或商戶
「購回股份授權」	指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擬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藉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指	在悉數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之情況下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購股權計劃或更新有關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0)

執行董事:

張玉珊小姐 (主席)

張嘉恒先生

何孟剛先生

鄭承隆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康寶駒先生

李國興先生

何耀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

6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倘該等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將可以:

- (a) 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 (b) 購回不超過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之股份；
- (c) 於上文(a)項所述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d) 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更新購股權計劃上限，以便本公司可能授予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限的購股權；及
- (e) 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發行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發行新股一般授權」）。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以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總面值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本公司額外股份。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須待聯交所批准該等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最多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之本公司股份。

購回授權於獲得批准後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為止。

本公司僅可於下列情況下在創業板購回股份：

- (i) 本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已繳足股本；
- (ii) 本公司已向股東寄發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說明函件；及

董事會函件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而該購回授權之有關文件已送呈聯交所。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購回授權有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本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便閣下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1. 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2. 本公司可隨時在事先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然而，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上述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經更新之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須就徵求股東批准而舉行之會議向各股東寄發通函；
3.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者；及
4.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30%。

根據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有權授出可認購5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向若干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52,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而於授出日期後並無任何已失效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賦予權利可認購29,500,000股股份之29,500,000份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本公司應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以便本公司可更靈活地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作為給予彼等之獎勵。倘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發行及購回股份，則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656,900,000股計算，董事可授出最多可認購合共65,69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購股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將新股份上市。

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獎勵及激勵僱員及其他特定參與者，故此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重新釐定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徵求批准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更新現有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為使本公司可繼續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小姐（主席）、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鄭承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三份一之當時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將輪席告退，惟身兼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者則毋須輪席告退，亦不應計入告退董事之人數內。每年告退之董事乃自其最近期之重選或委任後起計任期最長者，惟倘該等董事乃於同日獲委任或最近期重選者，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另行議定者除外）。

因此，張嘉恒先生及李國興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張嘉恒先生，三十二歲，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行政事務。張先生持有美國Americus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起曾為中建商業資訊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信貸資料之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張先生為張玉珊小姐之胞兄。張先生於其他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於合約屆滿後續期一年，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六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惟有關通知期間不得於委任年期首12個曆月內任何時間屆滿。張先生有權收取固定基本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根據香港現行市價釐定。此外，張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惟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應付全體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之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前）之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5,000,000份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以認購5,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76%。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李國興先生，四十六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彼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委員會演藝界小組委員。李先生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並已續約兩年，由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計。李先生有權自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起，根據香港現行市價每年收取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除上述者外，李先生無權收取任何其他酬金。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之詳情如下：

日期：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十一時正

地點：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無論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載於其上之指示填妥，並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均會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宣佈結果時）主席或最少一名股東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倘要求進行投票，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於當時合法附帶之任何權利或限制，每位出席大會之人士可就其本身為持有人或作為受委代表之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倘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位出席並有權投票之人士將獲提供一張選票，並須按照經考慮提呈表決事項之性質而在會上決定之有關方式投票，且每張選票須由投票人士簽署、簡簽或以其他方式註明，以識別投票人士及（倘由受委代表出席）登記股東。投票表決結束時，選票須由不少於兩名由主席就此委任之股東或受委代表所組成之委員會檢驗及點算，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由主席宣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之一切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並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一切相關決議案。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之資料。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並載列如下：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656,900,00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有關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前（以最早者為準）購回最多達65,69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二零零五年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水平作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於購回股份後，某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某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不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主要股東Biochem及張玉珊小姐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合共約56.98%。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Biochem及張玉珊小姐於本公司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56.98%增加至63.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純粹因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Biochem及張玉珊小姐出現收購守則所述之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證券。

9. 關連人士

概無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	0.51	0.40
七月	0.52	0.46
八月	0.58	0.47
九月	0.75	0.47
十月	0.69	0.59
十一月	1.06	0.65
十二月	1.00	0.74
二零零五年		
一月	0.80	0.66
二月	0.74	0.65
三月	0.77	0.66
四月	0.70	0.54
五月	0.61	0.45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00)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5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普通決議案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不包括依據(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延展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更新有關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振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6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小姐（主席）、張嘉恒先生、何孟剛先生及鄭承隆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之文據於其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一概無效。
3. 送交委任代表之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已遭撤回論。
4.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以辦理登記手續。